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颜振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
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不构成同业竞争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Jin Mao PRC Lawyers
上 海 金 茂 凯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 层 邮编：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颜振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
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聘请，就颜振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与嘉应制药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嘉应制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在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嘉应制药及第三方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颜振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与嘉应制药是否构成同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竞争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述颜振基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嘉应制药公开披露的信息，颜振基系嘉应制药股东，现持有股份数量9,586,013股，持股比例为1.8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97 号），颜振基持有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堂药业”）80%的股权、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春药业”）75%的股权以及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药业”）7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堂药业、回春药业以及泰鑫药业最新的营业执照，民生堂药业、回春药业及泰鑫药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民生堂药业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名称为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808房，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批发：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黄金饰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回春药业现持有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名称为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池尾金辉园 42 幢，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计生用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参与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鑫药业现持有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名称为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普宁市云落镇古安村大埔盘龙工业园（即盘龙阁路口直入 200 米右侧），经营范围为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一类医疗器械；收购：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颜振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与嘉应制药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

根据嘉应制药提供的相关材料，其主要从事中成药制造业务，产品涉及咽喉类、感冒类、骨科类、风湿类等中成药成品，并通过自有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向医药公司、医院和连锁药店等进行销售。因此，嘉应制药系中成药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工信数据栏目对于消费品工业中医药工业的统计分析情况，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应属于中成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制造行业。

根据颜振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泰鑫药业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其经营范围为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和一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工信数据栏目对于消费品工业中医药工业的统计分析情况，泰鑫药业主营业务应属于中药饮片加工、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与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根据颜振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民生堂药业及回春药业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民生堂药业及回春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系药品的经销商，通过向制造商和供应商购货，直接向市场终端和消费者销售药品。从产业链角度而言，系嘉应制药业务的下游企业。

综上所述，嘉应制药股东颜振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民生堂药业、回春药业及泰鑫药业均未从事中成药制造业务，泰鑫药业主营业务与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民生堂药业、回春药业主营业务与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分别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颜振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民生堂药业、回春药业及泰鑫药业的主营业务与嘉应制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上述公司未与嘉应制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颜振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田孝明

龚嘉驰

2017 年 4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